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洪波）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洪波，出生于196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湘潭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6月至今，历任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月至今，兼任湖南艾克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兼任湘潭艾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11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10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为0次，委托代理人参加董事会次数为0次，缺席董事会次数为0次，本人

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5 次，本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0 次。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有关职责。

1.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期间本人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仔细地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现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股权收购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日常关注公司新闻、互动易情况，在线上股东会或交流会上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并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

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专业的审核作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王新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未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个人绩效表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波

2025 年 4 月 18 日